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文件

华东监能安全〔2023〕97号

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 生产工作 防范化解事故风险的通知

上海市、安徽省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各相关电力企业：

近期，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视频会议，通报今年9月份以来，全国范围内电力行业共计发生10起人身伤亡事故，造成16人死亡。11月16日7时许，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发生火灾，截至目前，事故已造成26人死亡、38人受伤。今年以来，我局辖区内也连续发生多起人身伤亡事故，累计造成7人死亡，1人重伤，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为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事故风险，现提

出如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各电力企业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能源局有关部署要求上来，坚决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实做细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全力保障安全生产，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高度负责的态度，将安全生产时刻放在心上、主动扛在肩上、紧紧抓在手上，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认清形势，保持清醒，切实增强抓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当前电力项目建设和运行设备检修工作全面铺开，电力基建和检修作业量巨大，电力人身伤亡事故风险加大。

从今年我局组织现场检查情况看，部分企业没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赶工期抢进度，忽视安全、降低标准；部分企业，特别

是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失，管理人员能力严重不足；部分企业超危大、危大工程失监失控，未按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方案，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执行不力；部分企业内部安全监督“宽、软、松”，领导怕得罪人，安监人员充当“老好人”；部分企业施工人员“三违”问题突出，屡禁不改等。

各电力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电力安全生产严峻复杂形势，要举一反三查摆问题，不断改进，补齐工作短板弱项，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三、紧盯重点，狠抓落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电力企业要结合生产实际，系统谋划，务实举措，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贯彻落实好国家能源局和我局安全工作部署。当前正值岁末年初，历来是事故多发高发期，各电力企业要突出工作重点，重点抓好施工建设、机组检修、能源保供、防寒防冻等重点领域管控，严防事故发生。

一是要务必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各电力企业要认真落实《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切实抓好危险作业管理，完善动火、动土、临时用电、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要根据现场工作情况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人数，对于作业人数超过9人及以上的施工现场，要编制专项方案，细化安全措施，落实安全监护，并按照较大以上风险作业要求在施工前报备我局。

二是要务必落细隐患排查治理。各电力企业对日常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立隐患管理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责任、治理资金、治理措施和治理期限，限期将隐患整改到位。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加强监测，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确保安全，必要时应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三是要务必强化人员培训教育。各电力企业要将入场的作业人员，特别是分包人员及临时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告知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点。对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对后入场的人员必须补充告知安全技术措施。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防灾减灾及紧急避险演练等相关宣传活动，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

我局将加强“四不两直”安全检查，对现场管理混乱、风险隐患突出的企业及其人员，将采取约谈通报、行政处罚、责令停工停产、推送信用记录平台等手段予以严肃处理。对安全责任不

落实、事故防控不力的企业，能源管理部门将限制新增项目审批。



抄送：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安徽省能源局。

华东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3年11月17日印发